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字第144號

上訴人 沈巧文 住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空降訓練中心（

訴訟代理人 丘瀚文律師

被上訴人 廖家宏

訴訟代理人 蕭宇凱律師

複代理人 蔡乃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6月28日結婚，嗣於108年4月19日簽訂離婚協議（下稱前協議）並為登記。上訴人依前協議第3條約定，於108年11月6日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為原因，將被上訴人所有如附表所示房地（下稱系爭房地）應有部分1/2（下稱A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上訴人。惟前協議未經親見或親聞兩造離婚真意之證人簽名，其離婚依民法第1050條、第73條規定無效，該協議關於財產歸屬之分配契約亦未生效，上訴人依此取得之A應有部分，即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訴請返還，並聲明：上訴人應將A應有部分返還登記予被上訴人。

二、上訴人則以：上訴人為前協議及離婚登記後，方知被上訴人外遇情事，遂於108年4月24日重新簽立協議書（下稱後協議），載明「乙○○婚內出軌…」之原因，被上訴人願將系

01 爭房地所有權「全部」讓與上訴人。後協議合意範圍包含侵
02 害配偶權之賠償，處分之財產標的亦有不同，性質上屬創設
03 性和解，效力不因兩造離婚有無瑕疵而受影響，上訴人依後
04 協議約定取得A應有部分，自有法律上之原因等語置辯，並
05 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06 三、上訴人於原審反訴主張：後協議係創設新法律關係，兩造應
07 依後協議履行，上訴人自得請求被上訴人將尚未過戶之另一
08 半房地（下稱B應有部分）辦理移轉登記，爰依後協議法律
09 關係提起反訴，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移轉登記B應有部分予
10 上訴人。

11 四、被上訴人對反訴辯以：後協議係上訴人慮其曾經離婚，此次
12 結婚未滿1年又離婚，擔心影響其軍中聲譽，遂要求被上訴
13 人配合虛偽添載「被上訴人婚內出軌」等字句，並加入離婚
14 保密條款，用以混淆視聽、掩人耳目。被上訴人因不堪婚姻
15 期間受上訴人長期精神凌虐，為求早日脫離，無奈僅能配合
16 簽署。後協議主要係上訴人為保其名聲所為，另補充前協議
17 分配財產之執行方式，實無變更被上訴人讓與房地範圍之意
18 等語。並聲明：上訴人之反訴駁回。

19 五、原審判命上訴人應返還A應有部分，並駁回其反訴之請求。
20 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本訴部分，
21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反訴部分，被上訴人應將B應
22 有部分移轉登記予上訴人。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3 六、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本訴部分：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登
25 記A應有部分，有無理由？

26 1.按兩造間結婚無效，無該婚姻關係存在，則兩造嗣後所為之
27 離婚協議或離婚登記即失所依附（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
28 85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所謂契約之聯立，只須數內容
29 不同之契約具有相互依存之結合關係，即足成立。亦即如一
30 個契約之效力或存在依存於另一個契約之效力或存在，其個
31 別契約是否成立有效，固應就各該契約判斷之，惟其中一個

01 契約不成立或無效時，則另一個契約亦應同其認定。又與離
02 婚契約聯立之不動產歸屬之契約，既為夫妻就離婚後不動產
03 歸屬之約定，該契約顯係以離婚生效為停止條件；夫妻間離
04 婚契約如未有效成立，停止條件自未成就，從而，伴隨離婚
05 契約所合併簽訂不動產歸屬之分配契約，自難認已生效力。

06 2.查，兩造之結婚，因欠缺符合法定要件之證人為簽名，業經
07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以112年度家調裁字第96號裁定確
08 認兩造間婚姻關係不存在確定，有該裁定影本及本院公務電
09 話紀錄可稽（本院卷第113至115頁、第151頁），依前說
10 明，兩造嗣後所為離婚契約即失所依附；並其等離婚時，亦
11 未經二以上證人親見或親聞，既為兩造所不爭（原審訴字卷
12 第47頁），即應認其等離婚契約為無效。其次，兩造書立前
13 協議內容，除載明其等兩願離婚外，並約定：「...離婚後
14 男方所有房子（即系爭房地）及車子一半歸女方所有，房貸
15 由男方繳，管理費由女方繳」（原審審訴卷第17頁），此部
16 分顯係伴隨離婚而簽立之財產分配契約，依存並結合於有效
17 成立之離婚。然依上所述，兩造離婚既屬無效，該等財產分
18 配之約定，亦因停止條件未成就而不生效力，堪予認定。

19 3.上訴人雖辯稱後協議係取代前協議之創設性和解，關於系爭
20 房地讓與之約定，效力不因離婚要件不備而受影響等語，為
21 被上訴人所否認，則上訴人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
22 規定，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

23 (1)上訴人固稱兩造協議離婚後，其發現被上訴人婚內出軌，始
24 就侵害配偶權之賠償，與被上訴人重新達成協議，以取代前
25 協議財產分配之約定云云。惟查，後協議並無任何含有取代
26 前協議意思之隻字片語，且後協議所稱：「『○○大學○○
27 街房子』（即系爭房地）決定過戶給甲○○...」（下稱系
28 爭約定），雖未表明權利移轉範圍究係全部或一部分惟觀諸
29 前協議記載「離婚後男方房子、車子一半歸女方所有」，後
30 協議則記載「車子不用過戶，只要賣了一人一半，...房子
31 如果賣出所得將一人一半」等語（原審審訴卷第141頁），

01 及兩造簽訂各該協議後，上訴人於同年00月間親自辦理房屋
02 移轉登記時，亦僅就A應有部分為移轉，有高雄市政府地政
03 局楠梓地政事務所函附之登記申請資料影本可憑（原審審訴
04 卷第73-93頁），綜合其情，顯見後協議所指歸上訴人取得
05 房地之範圍，係應有部分1/2，而非全部。此再印證上訴人
06 至111年6月11日前某日，因自書「男方因跟女方結婚後多次
07 外遇陳奕樺等多員，故以○○區大學○○街○○號○○F房
08 子『一半』給女方…」等內容之文件，偽造被上訴人署名
09 後加以行使，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乙
10 情以觀（該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135-138頁），益見後協議
11 所指讓與範圍僅有一半。上訴人係迨至被上訴人提起本案訴
12 請返還後，始異詞為辯。是由上訴人協議後之諸多行舉結合
13 觀察，足認兩造就系爭約定未有變更房地移轉範圍之意思。

14 (2)繼參前協議僅約定「男方房子車子一半歸女方所有」，未載
15 應否過戶，後協議則約定房子過戶，賣出所得兩造各得其
16 半；「車子不用過戶，只要賣了一人一半」（原審審訴卷第
17 141頁），可知無論何份協議，兩造就上該財產分配之實質
18 利益仍係各半，僅應否過戶有別。復對照前協議特別約定被
19 上訴人於房地移轉後仍應續繳房貸，後協議則無此約定，倘
20 後者有取代前協議之意，則兩協議僅相隔5日，而後協議既
21 能思及車輛是否過戶等細節，又何以反而忽略房貸承擔之重
22 大權益問題？是上訴人所為主張，亦有悖常理。由此益見被
23 上訴人主張後協議係相承而來，僅就財產分配之方式為補
24 充，能信真實。此外，上訴人別無舉證以實其說，所辯創設
25 性和解乙節，自非可採。

26 (3)至上訴人聲請傳訊洪秀君，欲證明其有授權上訴人於前協議
27 證人欄簽名，暨陳稱被上訴人涉犯偽造另名離婚證人洪啟倫
28 簽名乙案，甫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發回續查等
29 節，俱與上開關於財產分配契約之認定無關或無影響，自無
30 調查或等候其結果之必要。

31 (4)綜上，兩造先後就財產分配之協議及補充，因所依附之離婚

01 無效而不生效力。至兩造婚姻關係不存在，日後得否依民法
02 第999條之1準用同法第1058條規定行使權利，則屬另事，上
03 訴人以此辯稱因離婚所為之財產分配約定仍應有效云云，尚
04 非可取。

05 4.末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06 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是無法律上之原因取得
07 不動產所有權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該他人自得依不
08 當得利規定 請求返還登記。本件與離婚契約相聯立之財產
09 分配契約，因停止條件尚未成就而不生效力，已如前述，上
10 訴人依其約而取得A應有部分，即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被上
11 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移轉登記，將該部分所
12 有權返還被上訴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二)上訴人依後協議書約定，反訴請求被上訴人將B應有部分移
14 轉登記予上訴人，有無理由？

15 查，兩造簽立後協議之真意，非在取代前協議，而僅就財產
16 分配方式為補充，系爭約定難認有變更系爭房地讓與範圍之
17 意思，暨兩造財產分配契約因離婚要件不備而未生效力各
18 節，均已詳述如前。是上訴人本此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登
19 記B應有部分，自屬無據，不應准許。

20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將A應有
21 部分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應予准許。上訴人依系爭約定反
22 訴請求被上訴人將B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則屬無
23 據，應予駁回。原審依此為上訴人本、反訴均敗訴之判決，
24 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25 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6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8 逐一論列。

29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3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

法官 周佳佩

法官 蔣志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駱青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附表：

編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範圍
1	高雄市○○區○○○段00 0地號土地	791/200000
2	高雄市○○區○○○段00 00○號建物（門牌號碼高 雄市○○區○○○○街00 號○○樓）	全部